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31129號

債 權 人 弘英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弘杰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請求金額即發票金額與支票金額不一致之原因？⊖聲請狀所附3張退票理由單為同一張支票，且新台幣137,046元之支票發票人為債務人公司法代，非債務人，債權人應補正正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或斟酌以新儒億有限公司為債務人，以及如以新儒億有限公司為債務人，請提出債務人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謄資料等，債權人已於114年12月4日收受該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未補正，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揆諸上開說明，應駁回其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03 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

06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